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7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0090

- 一. 标题: 客舱门应急操纵冷气瓶的检查与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2442,2444,2446,2448,1301,1304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FAA 适航指令 87-07-06 修正案 39-5588
 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2A2201R1
  - 3.H.R.TEXTRON 服务通告 803300-52-05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查出装在747型飞机客舱门上紧急撤离系统有缺陷的冷气瓶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0天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2A2201(或经FAA批准的最新修改)检查装在飞机上的冷气瓶序号。

- 1. 如果序号未列入H. R. TEXTRON服务通告803300-52-05上,则不需进一步做工作。
- 2. 如果气瓶序号与上述服务通告中所列序号相符,则应检查气瓶的压力是否充满,若发现有释压的气瓶,须立即按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进行改装或拆换,否则不许飞行。
- 3. 对于序号被列入H. R. TEXTRON服务通告803300-52-05中的气瓶, 应每日检查其压力,在按照上述服务通告进行了改装后可停止检查。如 果发现释压的气瓶,须立即按上述波音服务通告进行改装或拆换,否则

## 不许飞行。

4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的15个月内, 应将所列在上述H. R. TEXTRON 服务通告中的气瓶改装完毕(改装方法参照上述波音服务通告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7年5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7年4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